

■ 人社之窗

把握新思路 开创新局面

县人社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

通讯员 求玲玲

连日来,县人社局采取理论中心组学习、支部主题党日、周一晚上集中学习等多种方式,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。广大党员干部纷纷表示,要切实将思想统一到行动上,把学习贯彻十九大精神转化为扎实工作的巨大热情,把握新思路,瞄准新目标,追求新跨越,奋力开创人社事业改革发展新局面。

十九大报告指出,就业是最大的民生,要坚持就业优先战略和积极就业政策,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,这对就业创业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。今年以来,我县共举办人力资源招聘会50多次,7000多家用人单位累计提供就业岗位11万余个,入场招聘人数达8万多人次,初步达成就业意向2万余人。县人社局有关负责人表示,下一阶段,我县就业工作将以“互联网+”为契机,建立新昌“就业网”,通过在“就业网”上发布相关信息,实

现线上招聘求职,利用网络渠道提高公共就业服务效率。

十九大报告指出,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,注重解决结构性就业矛盾,鼓励创业带动就业。2016年底,我县在全市率先出台《新昌县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》,今年8月又出台了《新昌县创业担保贷款补充通知》,对符合条件的创业人员将实施全额贴息或50%贴息,这将对我县创业就业工作起到巨大的推动作用。目前,各项工作正在有条不紊地进行,创业担保贷款工作即将全面铺开。

十九大报告对社会保障工作作出了更加准确的定位。报告指出,“按照兜底线、织密网、建机制的要求,全面建成覆盖全民、城乡统筹、权责清晰、保障适度、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。”截至9月底,我县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净增加参保人数13603人;全县户籍法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、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分别达到84.05%和98.05%。完善与全市统一的大病基本医疗保险制度,实施全市

统一的大病保险报销政策;探索职工医保总额控制下按病种付费的结算方式改革工作。完善社保基金监管制度和预测监测机制,药店、社区卫生服务站视频监控项目安装工作已基本完成。

十九大报告指出,完善政府、工会、企业共同参与的协商协调机制,构建和谐劳动关系。我县主动监察用人单位250家,书面审查用人单位3000家,小微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92.5%,已建工会企业集体合同签订率92.8%,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结案率100%;未发生因欠薪而引发的重大群体性事件。建立企业欠薪预警处置机制,创新欠薪治理工作方式方法,提升欠薪治理工作效率;坚持“属地管理”,各乡镇(街道)为辖区内企业欠薪预警第一责任人,坚持“谁主管,谁负责”,加强各部门、乡镇(街道)联动,摸清企业欠薪原因、欠薪金额、涉及人数、贷款情况及经营现状等情况,及时防范风险、解决问题和化解矛盾。

私人档案从民间走进档案馆

退休干部王逸亚捐赠藏品



记者 杨玉堃

11月2日上午,退休干部王逸亚来到县档案馆,将自己精心保存了60多年的珍贵资料移交给档案馆,该局保管利用科科长董蓝桦现场予以清点、接收,并向他颁发了捐赠证书。

王逸亚今年69岁,是“老三届”毕业生,1968年作为知识青年到回山插队,1973年进城工作,2009年从县商贸办退休。他爱好文艺,今年初在整理资料,编印一本有关他父亲王追群的文集《父母在我心中》时,发现一些文件、照片纸质发黄,由此产生了将它们捐献给县档案馆加以妥善保管的念头。记者看到,王逸亚捐赠的珍贵档案均为他父亲王追群的遗物,包括3份解放初实行供给制时省、市、县出具的钱粮供给证明,上面分别盖有“浙江省人民政府”“庵东监区人民政府”“新昌县人民政府”的方形大印和区长石理成、县长王士英的签名,以及2封信件、1张布质军属证。

王逸亚告诉记者,他父亲王追群1925年出生于城关镇一个泥水匠家庭,高小毕业后参加抗日救亡运动,担任少年儿童救亡会会长,1941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,从

此走上革命道路。1943年11月,王追群担任中共新昌东区委特派员,1944年6月任新东区委书记,以教书为名,做地下工作。1945年5月,他被国民党逮捕,在狱中坚持斗争,毒刑拷打而不屈服。1947年2月保释出狱后,王追群调任三营八连指导员,解放后分别在浙江省盐务处、北京盐务总局、天津汉沽盐场工作,1982年离休,1996年8月去世。

“历史证明,馆藏品的损坏是最小的。”董蓝桦告诉记者,档案馆有着专业的保管技术,储藏条件好,还可以对档案的文献价值进行挖掘利用,向公众开放展示,这些是个人和家庭无法做到的。目前,该局正在向社会各界征集人物档案,包括文字材料、照片视频以及实物等。王逸亚捐赠的这批档案资料,均有具体的时间、事项等,记载内容比较丰富,可作为研究解放初国民经济的有力凭证,具有一定的史料价值。她说,王逸亚等热心人士的积极捐赠,对丰富我县档案馆藏资源非常重要。

王逸亚表示,家中还藏有父亲解放前同志、战友的10多张珍贵签名照片,愿意再捐给县档案馆。他弟弟家中还保存有一些解放初的合照,也要动员他们来捐献。

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心得体会

党的十九大报告鲜明地提出,并深刻阐述了新时代、新思想、新矛盾、新方略、新使命、新征程、新部署、新任务。县人社局全体干部工作原原本本进行学习后,纷纷表示深有感触。

作为一名基层党员,首先要以报告为指针,统领自己的思想和工作,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,按照兜底线、织密网、建机制的要求,把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感、获得感、满足感作为衡量改革成效的重要标准,为建设美丽新昌添砖加瓦,贡献自己的一分力量。

——梁继进

作为一名年轻的基层党员,我认为,深刻领会、准确把握十九大精神是关键。要立足本岗,不忘初心,处处明于自察,事事严于律己,坚持把学习作为永恒主题,培养塑造与工作要求相匹配、与时代要求相适应的能力,为新时代的发展作贡献。

——彭后琴

作为一名入党30多年的基层党员干部,一定要做到不忘初心,政治坚定,踏实工作,钻研业务,积极向上。要把十九大确定的政策措施和新思想、新战略落实到实实在在的本职工作中去,把群众的期望作为自己工作的努力

方向,把群众的满意作为自己工作的最大动力,为建设美丽新昌尽心尽力做好本职工作。

——徐月阳

通过学习十九大报告,我认为,作为基层党员干部要自尊、自信、理性、平和,积极向上。情为民所系,利为民所向。要把十九大确定的政策措施落实到“最后一公里”,把群众的要求作为努力方向,把群众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满足感作为工作的最大动力,为建设美丽新昌、实现中国梦尽党员的责任与义务。

——张柏忠

交通违法曝光台(221) 治堵保畅

5起以上交通违法行为未处理车辆

(截至2017年11月6日10时)

车牌	交通违法行为起数	车主
浙D5655S	9	翟海波
浙D5668G	5	张晖
浙D58G57	7	郭世民
浙D58L25	6	张海滨
浙D58M29	6	丁兰兰
浙D58P87	7	周伟军
浙D58S81	6	竺佳琳
浙D5936J	7	王洪林
浙D56K19	5	陈帅君
浙D56L45	10	吕杭
浙D56Z35	7	潘华鹏
浙D5725T	5	张永生

车牌	交通违法行为起数	车主
浙D5780Z	6	何晓峰
浙D5796R	8	尹贺鹏
浙D57E60	7	张霖
浙D57Y81	5	杨正文
浙D5800V	6	屠湖帅
浙D5815C	5	孔亚林
浙D5829D	5	盛正良
浙D58B16	27	田武
浙D58D09	6	梁威彬
浙D58D30	9	余时富
浙D58E84	7	吴园英
浙D55K35	8	王君明

车牌	交通违法行为起数	车主
浙D55N95	5	吕青
浙DLG683	5	吕斌
浙DLG975	18	王都东
浙DLH055	9	徐云妃
浙DLH133	7	金焰江
浙D0810S	7	袁立涛
浙D0823Y	6	李尧平
浙D0825U	6	石孟军
浙D0551W	5	曾丽
浙D0562N	5	王晓中
浙D0581T	5	王孝孝
浙D05G56	5	石伟江

2017年3月1日至12月31日,我县开展“创文明交通、治秩序乱象”系列行动,公安交警部门将对5起以上交通违法行为未处理车辆严管严查,一经查处,一律依法扣留机动车。希广大车主及时处理交通违法,文明出行,做文明交通的践行者。(内容由县治堵办提供)

拍卖公告

本公司受委托,将于2017年11月14日上午10点整在新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厅(一)公开举行拍卖会,现将有关拍卖事项公告如下:
一、拍卖标的概况:
二、拍卖方式:
 本次拍卖采用无保留价的增价拍卖方式,应价高者得。
三、竞买申请事宜:
 1.展示时间:自公告之日起至2017年11月13日止。
 2.展示地点:标的物所在地。
 3.竞买申请时间:2017年11月13日(上午:8:30-11:30,下午:2:00-4:30)。
 4.竞买申请地点:新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大厅(新昌大道东路668号四楼,客运站边)。
 5.竞买对象及竞买申请手续: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、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。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竞买申请时,需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

(以上资料均加盖公章),银行交款凭证原件及复印件;自然人提出竞买申请时,需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;银行交款凭证原件及复印件。如委托他人的,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。竞买申请时须缴纳资料会费50元。
 6.竞买人提出竞买申请前须缴纳相应竞买保证金1万元/标的,如需成交多个标的,需缴纳相应的多份保证金。保证金交款人姓名、竞买人姓名必须与拍卖成交人姓名一致。竞买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:
账户名:新昌县财政局—新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开户行: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账号:201000031801898000009
公司地址:新昌县政府招待所3号楼3218室
联系电话:18267550959
绍兴市拍卖商行有限责任公司
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

序号	权属单位	标的物	面积约(m ²)	起拍价(万元)	拟租赁期限(具体以签订租赁合同为准)
1	新昌县农机管理总站	新昌县鼓山西路133号营业房	35	2.431(第一年)	2017.12.1-2022.11.30
2	新昌县农机服务公司	新昌县鼓山西路167-169号营业房	50	2.31(第一年)	2018.1.1-2022.12.31
3		新昌县鼓山西路171号营业房	35	1.76(第一年)	
4		新昌县鼓山西路179号营业房	45	2.09(第一年)	
5		新昌县鼓山西路181号营业房	35	1.76(第一年)	
6		新昌县鼓山西路183号营业房	35	1.76(第一年)	
备注	标的经营范围:农特产品及办公。(禁止营业房内不得放置易燃易爆物品,不得使用煤气灶、煤油炉等明火。注:标的租赁权第二、三年租金跟第一年租金一致,第四、五年的租金在前三年租金基础上上浮10%)。请竞买人在标的展示期内认真看标的,以实际现状为准,如标的表述面积、数量有误差等情况,不影响本次拍卖结果。				